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02 114年度基小字第115號

03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06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07 被 告 黃筱媛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當事人114年度基小字第115號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
10 華民國114年2月26日上午10時59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開宣示判
11 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12 法 官 曹庭毓

13 書記官 羅惠琳

14 通 譯 蕭絢如

15 朗讀案由。

16 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：

17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,51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1,125元自民國
18 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19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20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1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2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24 書記官 羅惠琳

25 法 官 曹庭毓

26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29 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3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31 提上訴理由書。

01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2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7 書記官 羅惠琳